

索引号		分类	信息公开
发布机构	办公室	发布日期	2024-05-20
文号	师市规发〔2024〕2号	标题	关于印发《八师石河子市绿色电力促进绿色算力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关于印发《八师石河子市绿色电力促进绿色算力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师市规发〔2024〕2号

师市关于印发《八师石河子市绿色电力促进
绿色算力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团场，管委会，机关各委、办、局，北泉镇、石河子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院（校），企业，驻石各单位：

《八师石河子市绿色电力促进绿色算力发展若干措施》已经八师行政常务会议暨石河子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兵团第八师石河子市人民政府

2024年5月20日

八师石河子市绿色电力促进绿色算力

发展若干措施

为进一步发挥八师石河子市（以下简称师市）独特的电网及清洁能源优势，推动绿色电力向绿色算力转化，主动承接“东数西算”“东数西存”“东数西训”，实现“疆算外送”，建设融合人工智能计算、通用计算、超级计算资源的算力服务园区，形成新疆“东数西算”的支点，打造兵团绿色低碳数据中心集群，融入全国多层次算力一体化调度体系，因地制宜推动绿色算力成为师市的重要新质生产力，助力高质量发展，制定本措施。

一、电力支撑

（一）绿电保障

依托师市电网及能源资源优势，支持绿色算力企业绿电用能保障。实行双回路供电，提供安全可靠稳定的电力供应。支持绿色算力企业联合绿色电力企业配套建设可再生能源发电与储能项目。

（二）电力价格

绿色算力企业用电价格低于新疆电网同电压等级用户价格水平，并优先支持柔性可调的非实时算力负荷。

（三）碳排交易

推进双碳排放数据平台建设，为绿色算力企业参与碳排放市场交易提供数据支持。

二、产业培育

（一）购置设备补助

支持绿色算力产业发展，对新建、扩建数据中心及绿色算力产业重点项目，计算功能占比大于 70%且机架数不少于 1000 架、PUE 值低于 1.25，且实际建成的标准机架数和算力设备，按照购买价格不超过 10%予以补贴。单个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

（二）打造算力网络

支持高品质算力网络建设项目，加快建设跨区域、跨运营商间直联网和虚拟专网，推动绿色算力中心组网互联，打造超低时延算力网络，市内延时 1ms、区内数据中心时延低于 3ms，至国家算力枢纽节点时延不高于 20ms。鼓励网络基础设施运营商持续优化网络架构，加快智能无损 IPv6+及其他新型高速传输网络建设，积极融入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

（三）促进算力赋能

深化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研发应用，着力促进数字信息与实体经济融合化发展，打造新疆场景应用型数字产业化策源地。每年投放总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的“算力券”。对落户师市的人工智能企业、科研机构，主营业务超过 1000 万元，当年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算力券”奖励。支持企业和单位租用师市算力服务平台，给予不超过租用费 20%的“算力券”激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四）拓展应用场景

培育“数据要素×”典型案例，对入围国家数据局“数据要素×”试点示范工程的项目给予最高 200 万元的一次性支持。聚焦电算协同及新能源高端装备、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高端新材料、低碳化工、智慧物流等重点产业，鼓励各科研机构、高校、企业和政府机关等围绕数据、算力和算法实现全链条的 AI+产业协同，降低大模型的开发成本和应用门槛，加快提高大模型研究质量和实际应用水平。对于形成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场景解决方案和商用案例，评定为示范应用场景的，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

三、金融支持

（一）贷款贴息

对在师市注册的独立法人算力企业，按企业当年贷款实际支付利息不超过 50%的比例，给予企业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的生产经营性贷款贴息。今后两年按年度新增贷款实际支付利息不超过 50%的比例，给予企业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的生产经营性贷款贴息。

（二）基金债券

依托师市政府引导投资基金，吸引和撬动更多社会资本投资绿色算力产业。支持绿色算力产业链企业开展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将有一定收益、能够实现融资与收益相平衡，且符合发行使用要求的数据中心专项债券项目，在满足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相关要求的前提下，优先推荐政府专项债券争取国家支持。

（三）企业上市

支持企业在多层次资本市场挂牌（上市）。支持在区域股权交易市场、新三板及沪深交易市场挂牌（上市）的企业，在兵团给予奖励的基础上，对在区域股权交易市场挂牌（上市）补助 3 万元，在新三板挂牌（上市）补助 50 万元；新三板挂牌（上市）进入精选层奖励 50 万元；新三板转板到沪深交易所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助 200 万元。直接在沪深交易所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

四、科技创新

（一）创新平台建设

依据《八师石河子市招才引智若干政策》，对国内外知名大学、科研院所和世界 500 强企业等在师市设立或共建具有法人资格、符合师市人工智能、绿色算力产业发展方向的研发总部或研发机构，引入核心技术并配置核心团队的，给予最高 5000 万元资金或相应的支持，分三年拨付。对绿色算力领域科技企业，新认定为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在兵团给予奖励的基础上再配套奖励 50 万元。对新认定的兵团“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

（二）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

对新认定的绿色算力领域高新技术企业，通过评价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按照《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后补助暂行办法》落实。支持绿色算力企业联合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创新资源，解决绿色电力促进绿色算力产业关键核心问题，在申报兵团、师市财政科技计划项目时，予以优先支持。

（三）探索算力调度

探索搭建师市算力统筹调度平台，有序集聚政府、企业、科研机构、高校等智能算力资源，推动异构算力统一管理、统一运营，实现通算、超算和智能计算高效协同。

五、人才引进

（一）人才引进

依据《八师石河子市招才引智若干政策》，对绿色算力产业全职引进的两院院士等国际国内一流人才，带领核心团队在师市实施产业化的，根据贡献情况，师市财政给予最高 1000 万元人才项目专项扶持资金，分三年按 20%、30%、50%比例拨付。对企业内全职引进的为师市绿色算力产业发展做出杰出贡献的高层次人才（1-5 层次），经认定，给予每人最高 100 万元奖励，享受申请落户、住房保障、配偶就业、子女教育、医疗保障、社会保障、职称评审等方面待遇。

（二）人才培养

依托石河子大学组建智能超算产业学院，支持绿色算力企业与科研院所、高校、职业院校开展产学研用合作，共建实训基地，开展相关领域人才岗位技能培训，加强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人工智能方面的知识培训。依托援疆培训项目，选派中青年专业技术人才到对口援疆省市开展研修。举办具有国际、国内影响力的人工智能学术交流。

六、营商环境

（一）项目审批

将绿色算力企业开办纳入“高效办成一件事”范围，为绿色算力企业提供精准化、个性化的优质服务。在绿色算力产业建设领域实施“容缺受理、双线并行、限时审批、逾期默认”机制、“拿地即开工”审批模式，加快审批流程。绿色算力企业非化石能源消费不纳入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

（二）安全保障

构建师市网络安全协调指挥平台，提升网络安全预警能力。加强数据分类分级保护，根据监管要求对重要核心数据实行精准严格管理。依法打击危害网络和数据安全的违法犯罪活动，保障数据生产、流通、使用过程中各参与方享有的合法权益。

七、其它

（一）本措施所指“算力券”是为进一步刺激算力市场的增长与发展，扩大算力规模，提高算效水平，构建更具活力的良性发展生态，专门设计发行的一种“货币”。在“算力券”使用过程中，由师市政府向算力需求方免费发放电子权益凭证，采取无偿资助的方式，帮助降低算力成本，算力服务完成后，由企业或机构先行支付全额费用，并提出兑付申请，经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予以兑付。

享受本措施的对象为在师市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单位或机构。

（二）本措施自对外公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三年，由师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负责解释。